

大国小农 何去何从？

——中国式现代化探索对马恩经典农户理论的拓展和创新

孔祥智 谢东东

[摘要]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深入探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体现。从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小农消亡的命题，到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国式现代化探索对经典农户理论作出了重要创新。基于历史背景和实践脉络审视经典理论的起源和时代化发展，可以看出，以技术进步与政策转向为代表的实践变化突破了理论的分析背景，改变了原有发展趋势，小农消亡论断未能成为现实。基于独特的资源禀赋和制度安排，中国共产党探索出激活农村土地和劳动力要素市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外包市场这样一套“三位一体”的小农改造模式，不断在市场化进程中推动生产要素组合优化和配置效率提升。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小农；小农经济；农户理论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现代化是指人类社会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的过程，理论根植于实践，基于西方国家转型实践所总结提炼出来的规律，作为现代化理论则天然带有西方中心主义视角^①，但现代化并不等于西方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基于中国国情、中国现实的重大理论创新，体现了我国现代化发展方向”。^②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既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的重大创新，同时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成果，更是中国共产党深入探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体现。为此，针对马克思、恩格斯等提出的经典命题，立足实践变化、时代要求，得出符合中国实际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剖析中国式现代化探索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的拓展和创新，推动历史逻辑、实践逻辑和理论逻辑相统一，这是新时代人文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

在现代化进程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基于当时他们所观察到的实践特征，作出了小农消亡的论断，对我国百年来价值观念和公共政策产生了深远影响。实践性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特性，决定

作者：孔祥智，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kongxz@ruc.edu.cn；谢东东，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xdd@ruc.edu.cn。

* 本文系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 2022 年度软科学课题“党的‘三农’理论创新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的原创性贡献研究”（rkx20220103）的阶段性成果。

① 钱乘旦：《现代化研究的理论与实践》，载《光明日报》，2016-07-06。

②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载《求是》，2023（2）。

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必然要根据现实世界的变化而与时俱进，因而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永葆马克思主义生命力的必由之路。面对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理论界关于现代化进程中的小农家庭角色定位和前途命运的讨论经久不衰。^①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大工业在农业领域内所发挥的最为革命性的作用是“消灭旧社会的堡垒——‘农民’，并代之以雇佣工人”^②，到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国式现代化探索对经典农户理论进行了极大的拓展和创新。前人研究或从小农的行为模式入手阐释生存逻辑^③，或仅着眼于中国当下讨论小农户的发展对策^④，或针对全球农业尤其是种植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经典理论对照，而未能凸显中国式现代化探索的独特贡献^⑤。本文旨在针对上述研究的缺憾，从经典作家所处时代的实践特征角度切入，尝试用大历史观剖析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对于小农生产方式的改造实践，具体揭示党的“三农”理论创新对马克思主义经典农户理论的原创性贡献，为推动我国社会科学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三农”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构建人文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而贡献绵薄之力。

二、回到马克思主义经典农户理论：实践背景的再审视

（一）经典农户理论——小农概念与消亡论断

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处时代实践的产物，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实践性特征，农户理论也不例外。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指出：“在所有的农民当中，小农不仅一般说来对于西欧是最重要的农民，而且还给我们提供了解开整个问题的关键”。^⑥那么，经典理论语境中的小农是什么？总的来看，小农是相对于资产实力较为雄厚、雇佣他人劳动的“大农”和“中农”而言，小农是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这块土地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通常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让他养家糊口的限度”^⑦，中农则需要雇佣长工或短工，大农在雇工的同时更是作为大土地占有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⑧。因此，主要依靠家庭劳动力、从事相对较小土地规模生产的农民都可以称为小农，例如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对于法国农民，则是交替使用了“小农”“农民”“农户”“家庭”等名称。^⑨

那么，经典作家为何作出了小农消亡的论断？这与西欧由传统社会进入工业文明社会的进程中，有一段时期土地趋于集中、农场中雇佣劳动的兴起密切相关，而这恰是马克思恩格斯所展开研究的阶段。当时，以农业机械为代表的先进科技“如果不实行大规模的耕作，就不能有效地加以利用”^⑩，而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小农落后的生产方式具有分散性、孤立性、分工水平低、经营细碎

① 如严瑞珍：《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村经济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载《经济研究》，1997（10）；钟甫宁：《全球化与小农：中国面临的现实》，载《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黄宗智：《“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载《开放时代》，2014（2）。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518页，人民出版社，2016。

③ A. 恰亚诺夫：《农民经济组织》，220-240页，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44-58页，中华书局，1992；詹姆斯·C. 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16-41页，译林出版社，2001；徐勇：《农民理性的扩张：“中国奇迹”的创造主体分析——对既有理论的挑战及新的分析进路的提出》，载《中国社会科学》，2010（1）；陈军亚：《韧性小农：历史延续与现代转换——中国小农户的生命力及自主责任机制》，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12）。

④ 叶敬忠等：《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如何有机衔接？》，载《中国农村经济》，2018（11）；郭庆海：《小农户：属性、类型、经营状态及其与现代农业衔接》，载《农业经济问题》，2018（6）。

⑤ 陈纪平：《为什么大工业没有割断农业生产中的家庭纽带——马克思农业资本主义理论的解读及发展》，载《经济学家》，2013（2）；韩朝华：《个体农户和农业规模化经营：家庭农场理论评述》，载《经济研究》，2017（7）。

⑥⑦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512、512、511页，人民出版社，2009。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228-240页，人民出版社，1995。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231页，人民出版社，2009。

化等特征,难以融入社会化大生产,往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以法国小农为例,其生产方式互相隔离,如此无法进行任何分工和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农业生产自给自足,生活资料主要靠自然交换,形象地来说就是“一小块土地,一个农民和一个家庭;旁边是另一小块土地,另一个农民和另一个家庭……好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①。这种生产方式“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对自然的社会统治和社会调节,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②,所以恩格斯提出“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发展,割断了农业小生产的命脉”^③。

(二) 小农消亡论断背后的实践——资本主义原始积累

尽管在当时小农生产方式落后、市场竞争不足,但为何一定要被雇佣工人取代?这就需要联系到西欧的资本原始积累实践。马克思认为对农民土地的剥夺构成了资本原始积累的基础,“这种剥夺的历史在不同的国家带有不同的色彩……只有在英国,它才具有典型的形式”^④,可见英国圈地运动影响之深远。在西欧步入工业社会的历史进程中,英国圈地运动将中世纪的共有制土地产权制度进一步明晰为私人产权制度。从“敞田”到“圈地”^⑤,尽管有助于提升农业生产效率^⑥,但使得大量农民丧失土地而进入城市,农民和土地的分离构成了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途径,形成了高度集中的地权结构,远超出当时家庭劳动力的经营能力范围,因而需要雇佣工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这是经典理论提出农民被雇佣工人取代的重要依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把封建财产和克兰财产转化为现代私有财产——这就是原始积累的各种田园诗式的方法。这些方法为资本主义农业夺得了地盘,使土地与资本合并,为城市工业造成了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阶级的必要供给”。^⑦这里的“克兰”,主要是当时英国村庄共同体内部的佃农。英国当时的共有产权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明确规定,领主不得随意驱逐佃农,当然同时佃农也被束缚在土地上。^⑧因此,在习惯法保护下,佃农享有较为稳定的土地占有权,乃至可以世袭,但随着庄园制经济的解体,佃农的土地占有权在私人产权制度中不再受到保护,而这则与英国的土地地租变化有关。

在中世纪的英国,习惯法保护了佃农的土地占有权,同时也规定了习惯地租。^⑨这可以从两个角度理解:其一,佃农和领主具有人身依附关系;其二,当时地租并不是土地市场价格的反映,而是历史上地租金额的反映,并且高度稳定。因此,在中世纪后期,地租远低于市场价格,有许多庄园调查显示地租从13世纪至16世纪初的变化微乎其微。^⑩这样的地租规定大大地减轻了领主对佃农的剥夺,马克思在回顾英国农民时提到,14世纪末“生活得很富裕并且能积累财富”,15世纪是“英格兰城乡劳动者的黄金时代”。^⑪到了15世纪后期,在通货膨胀的影响下,领主的传统习惯地租实际收入大减,而佃农队伍内部在多年剩余积累中逐渐分化,一部分富裕的佃农(Yeoman,约曼)^⑫采取商业租赁模式扩大租赁规模,同时也增加了领主收入,土地货币地租价格不断走高,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228-229页,人民出版社,1995。

②④⑦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872、823、842、775页,人民出版社,2001。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510页,人民出版社,2009。

⑤ 在英国封建庄园制经济中,“敞田”是指土地是狭长状的条田,条田之间用草垄分割,无明显界限,休耕时变为全体农民的牧场,“圈地”则是将一些狭长的条田聚拢,围起来之后宣告圈地者的产权。

⑥ L. Ernlé.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1, pp. 148-206.

⑧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400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庄园相关法律主要都是习惯法,即长期存在则被认为合理合法。

⑨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18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⑩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gmans, Green & Company, 1912, pp. 115-142.

⑫ 译为中文,或称为“约曼”,也有译为自耕农。其实是马克思笔下的新式农民,租赁封建庄园的土地,也雇佣其他农民劳动,可以认为是英国农民中的富裕阶层。

动了封建庄园制经济进一步走向解体。在巨大的利益驱动下，习惯地租也逐渐变成“终身租佃”制度，即土地占有权保护虽具有一定时效性，但佃农离世后，其后代不再绝对享有租佃权利，租佃关系逐渐走向市场化，地租逐渐回归市场价值。加之欧洲“价格革命”爆发，通货膨胀严重，当然也有一部分领主、乡绅巧取豪夺等因素，致使16世纪至17世纪英国地租上涨了5倍以上。^①

在地租不断上涨过程中，私有产权制度得以确立，封建庄园制经济逐渐解体，这极大激励了投资行为，提升了经济效率。^②但村庄共同体瓦解，解除了人身依附，小农开始独自面对来自自然和经济双重风险下的市场竞争，在资本入侵的情况下，土地开始不断集中，大量小农被迫离开乡村。据英国的农业史记载，19世纪中后期，大土地占有者蚕食了全国85%左右面积的土地^③；1851年英国的农业劳动力结构中，雇佣劳动占比达到74%^④。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此高度集中的产权结构不仅仅是市场因素推动的，政治因素发挥了更大作用。在圈地运动中，一部分较为杰出的约曼与其他商人、骑士等群体一起不断扩大对土地的投资，谋求更大的政治影响力，他们往往用高于市场价格的资金购置田产，同时又用较低的价格将其交付农场主租赁耕种，这是英国地权结构高度集中的关键所在。^⑤当然，此举从市场交易来看作为“不理性”的选择，实质是因为光荣革命之后的英国政治权力往往与田产交织^⑥，从而上述群体为了谋求更高的政治地位而不断开展土地兼并，所以，在资本原始积累阶段，政治诉求推动着地权结构高度集中。同时由于在工业化起步阶段，城市对于农村劳动力吸纳有限，相较于机械设备，劳动力要素的相对价格极其低廉，租佃农场主可以大量雇佣廉价的农业工人，从而导致这一时期资本主义雇佣经营在农业生产中较为普遍。当然，低廉的劳动力投入、较高的粮食价格也带来了一段时间内租佃农场经济的繁荣。^⑦这个过程，正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于小农前途命运预测的重要依据。

（三）小农缘何未能消亡——技术进步与公共政策调整

特定时期的政治利益诉求是地权迅速集中的根源所在，那么高度集中的地权结构能否经得起市场收益的检验？答案是否定的，高昂的地租和雇佣成本、租佃制下易发生的掠夺式经营和长期投资不足等弊端，使得英国在与外国自有土地农场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处于劣势，发生了历史上的农业危机。自19世纪晚期开始，英国政策界和理论界逐渐意识到了高度集中的地权结构对于农业发展的危害，为此，英国开始限制地主在议会中的影响力，1885年进行投票制度改革，赋予农场工人政治投票权利，大地主占据的议会席位由60%降为30%^⑧，政治权力与田产的联系程度逐渐减弱。英国的公共政策逐渐向保护土地实际耕作者倾斜，通过立法的方式明确规定，佃农开展的各类投资活动在租佃契约结束后应得到相应补偿^⑨。同时实施严苛的遗产税征收，推动大地主卖出田产，并运用财政等手段扶持小农场主发展。^⑩为此，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身后，英国地权高度集中的现象也

①② D. North, and P. Thomas.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06 - 108, pp. 146 - 156.

③⑩ E. J. T. Collins.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 7: 1850—191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761 - 762, pp. 797 - 802.

④ 数据来源：D. Grigg. *English Agriculture: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Basil Blackwell Ltd., 1989, p. 145. 此处展示数据仅统计英格兰和威尔士。

⑤ H. J. Habakkuk. “English Landownership, 1680—1740”.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940, 10 (1): 2 - 17; G. E. Mingay. *English Landed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3, pp. 2 - 4.

⑥ R. C. Allen. *Enclosure and the Yeoman,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 Mid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00 - 101.

⑦ J. L. Van Zanden. “The First Green Revolution: The Growth of Production and Productivity in European Agriculture, 1870—1914”.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991, 44 (2): 215 - 239.

⑧ 数据来源：J. F. M. Swinnen. “Political Reforms, Rural Crises, and Land Tenure in Western Europe”. *Food Policy*, 2002, 27 (4): 371 - 394.

⑨ A. W. B. Simpson. *A History of the Land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87.

一去不返。根据英国政府部门的统计,1885—1925年,英国300英亩规模以上农场数量由1.6万下降至1.2万。^①1890—1990年,英格兰、苏格兰的租佃农场土地占比分别由85%和92%下降至36%和40%。^②英国的变化趋势并非个例,德国等欧洲国家也都出现租佃农场的生产成本远高于家庭农场的现象。^③雇佣劳动带来的监督和激励问题对于农业竞争力的破坏作用不容小觑,并且引起了许多国家高度关注。随着劳动力要素价格走高和粮食价格波动,家庭农场的市场竞争优势逐渐显化,因此,20世纪西欧与美国的农业雇佣劳动发展难以再现往日辉煌。^④

与之同时,技术也在根据实际市场需求不断发展和进步,机械设备的相对价格不断下降。步入20世纪后,内燃机迅速取代蒸汽动力,满足家庭经营的小型机械也不断投入市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拖拉机能够全面应用于欧洲各类规模的农场。^⑤20世纪中叶,美欧发达国家逐渐实现了农业机械化。同时,节约劳动力要素的化学技术(如除草剂等)也不断进步,这些国家的各类农业合作社也不断发展,这就使得小农家庭经营不断突破原有要素投入的约束,从而未能被雇佣劳动所取代。

因此,当我们从历史角度来剖析经典理论对于小农命运的论断时,可以看出:一方面,经典理论是基于当时经济现象背后规律的总结,具有那个时代高度的科学性;另一方面,实践的变化突破了经典理论的分析背景,改变了原有发展趋势,随着公共政策的调整和技术进步带来的生产方式改进,小农消亡的论断最终未能成为现实。事实上,农民家庭经营的方式最大程度地契合了农业生产的自然性特征,能够解决雇佣劳动所面临的监督和激励的突出难题,因此,全球家庭农场占农场总数比重高达90%。^⑥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实践的科学而非教条,需要我们进一步推动其时代化发展。总的来看,20世纪的发展中,农户家庭经营而非雇佣劳动又重新变成市场主流,直至今日,农民家庭经营终究未能被雇工经营所替代,这是全球农业发展的一般规律。

三、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改造小农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⑦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开始,中国共产党人已经认识到小农落后的生产方式是贫困的根源,而改造路径则在不同历史阶段呈现出不同特征。

(一) 改造小农的认识与路径规划

中国共产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进程中,对于小农的认识既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经典理论影响,同时也受到了俄国实践的影响。经典理论在认识到小农消亡命运的同时也对小农的改造路径做出了规划。第一,从命运来看,传统小农生产方式生产效率低下、经营规模较小、积累水平较低,使得小农容易陷入贫困之中。故而马克思指出:“小生产者保持还是丧失生产条件,取决于无数偶然事故,而每一次这样的事故或丧失,都意味着贫穷化”。^⑧列宁指出:小农生产的改善

① 数据来源: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and Food. *A Century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Great Britain, 1866—1966*. HM Stationery Office, 1968, pp. 19—20.

② 数据来源:J. F. M. Swinnen. “Political Reforms, Rural Crises, and Land Tenure in Western Europe”. *Food Policy*, 2002, 27 (4): 371—394.

③ H. Brookfield. “Family Farms Are Still Around: Time to Invert the Old Agrarian Question”. *Geography Compass*, 2008, 2 (1): 108—126.

④ N. Koning. *The Failure of Agrarian Capitalism: Agrarian Politics in the UK, Germany,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USA, 1846—1919*. Routledge, 1994, pp. 19—28.

⑤ E. H. Whetham. “The Mechanisation of British Farming, 1910—1945”.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70, 21 (3): 317—331.

⑥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官网, <http://www.fao.org/family-farming/themes/smallfamilyfarmers/zh/>。

⑦ 习近平:《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载《求是》,2023(11)。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677—678页,人民出版社,2003。

也只是加剧其与大农的悬殊，“资本主义使小农注定要劳碌一辈子，白白消耗劳动力”^①；小农经济“只能苟延残喘并慢慢地在痛楚中死去，绝对不会有什麼繁荣”^②。毛泽东对我国的分析也提出：“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③

第二，从改造路径来看，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地权高度集中的国家（资本原始积累程度较高，如英国）应当走土地国有化的道路^④；农民土地所有、小农人数众多的国家（资本原始积累程度一般，如法国、德国），应当改善小农经济状况，推动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但是要“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⑤，过渡的路径就是合作社，因此首要任务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⑥。当然，合作社的发展也是一步一步从低级到高级，作为中间环节，最后向生产资料公有制过渡，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⑦列宁针对俄国的具体情况，也沿袭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小农理论，并将其付诸实践，其改造路径是“公社、劳动组合耕种制、农民协作社，——这就是摆脱小经济的弊病的出路”^⑧。斯大林更进一步，要求发展合作社的“高级形式”，也就是集体农庄。在上述理论和实践的影响下，毛泽东对于小农分散的个体生产局面也明确提出：“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⑨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起，中国共产党人基本继承了上述理论，认为小农落后的生产方式是贫困的根源，改造路径也是要通过合作社将小农引导进社会化大生产。^⑩

（二）改造小农的集体化实践

中国共产党在1953年正式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明确要求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各地建立起来的农业互助组基础上，政策上进一步引导其发展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入股、统一经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但是在苏联实践的影响下，我们对于集体所有制的认识与恩格斯的理论产生了偏离，合作社作为改造小农的路径，是在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前提下，由合作社掌握生产资料的使用权。^⑪而斯大林模式下的集体农庄所有制和我国实施的集体所有制，却都是集体成员所有，也即社会的部分成员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⑫同时激进的集体化、合作化更是便利了国家攫取农业生产剩余，打破了经典理论“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这一重要前提，漠视小农家庭对于物质利益的正当诉求，从而彻底背离了经典理论对于改造小农路径的构想。

在集体化经营体制下，我国对于小农生产方式的改造，还围绕大力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推动农业机械化、引进良种和化肥等新的生产要素而展开。但是，由于城乡二元结构和“统购统销”等制度设计，在自上而下的计划命令体制下扭曲了产品和要素的价格信号，尤其是大量农业劳动力围绕粮食生产难以转移，要素投入结构和产品结构未能留出优化的空间，加之集体化经营无法在微观层面解决监督和激励的问题，导致整个集体化期间我国农业生产效率一直在较低的水平下徘徊。根据已有研究测算，农业集体化时期的微观生产效率长期徘徊在1952年70%的水平上。^⑬20世纪70

①② 《列宁全集》第5卷，217、238页，人民出版社，2013。

③⑨ 《毛泽东选集》第3卷，931、931页，人民出版社，1991。

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230—233、404页，人民出版社，2009。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524页，人民出版社，2009。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547页，人民出版社，2009。

⑧ 《列宁全集》第35卷，174页，人民出版社，2017。

⑩ 孔祥智：《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形态转换与发展方向》，载《政治经济学评论》，2021（4）。

⑪ 苑鹏：《对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合作制与集体所有制关系的再认识》，载《中国农村观察》，2015（5）。

⑫ 刘守英、程果：《集体所有制的理论来源与实践演进》，载《中国农村观察》，2021（5）。

⑬ G. J. W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Change in China’s Farming Sector: 1952—1989”.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993, 42（1）: 1—41.

年代,虽投入大量资金发展农业机械化,但是生产效率不升反降。^①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某种意义上是经济增长的前提条件^②,因此,在集体化阶段,不仅农民长期处于赤贫状态,国民经济发展的“短缺性”特征也越来越明显。

但是,从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探索来看,这一阶段正是我国开展工业化建设的原始积累时期,实际上也不存在经典理论中对于小农改造的前提条件。1949年,我国经济结构中现代工业占比不到10%,人均收入水平仅为15美元,积累率更是处于全球低收入国家平均水平的1/3。^③重新审视恩格斯的小农改造思想,国家要在资金、技术等方面对合作社进行大量投入,改造过程中注重维护小农的物质利益等,在当时“一穷二白”的状态下难以实现。为了国家安全需要,我们采取了重工业优先发展的倾斜战略,但是彼时作为落后的低收入农业国,资本高度稀缺,自由市场无法满足重工业发展的需求,政府干预势在必行,重要的一环则是统购统销制度,通过“剪刀差”的交换方式攫取国民经济比重最高的农业部门的剩余支援工业化建设。1952—1978年,我国通过“剪刀差”提取了超过3900亿元的工业化建设资金。^④因此,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推动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当然,我国也在牺牲小农利益基础上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三) 改造小农的市场化实践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国共产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农民自发兴起的农村改革基础上,数以亿计的小农家庭被重新确立为农业经营的基本单位,长期以来农业生产微观效率不足的难题得以攻克。随着“包干到户”“包产到户”被肯定为社会主义性质,我国的现代化进程中又重新确立了保障小农户的经营自主权、调动小农户的积极性作为农村政策的首要出发点。农村改革以来,我们逐渐探索出在市场化进程中改造小农的家庭生产方式。集体化时代大量农机设备投入生产,但是并不适合彼时农村劳动力要素过剩的现实情况,在家庭承包经营之后,生产要素结构又迅速依据相对价格进行调整。全国层面统计数据显示,1978—1984年,以耕牛为代表的役畜数量增加了50%,而拖拉机应用面积下降了75%。^⑤因此,计划经济时代,扭曲的资源配置使得我们未能采取符合当时的要素禀赋状况的小农改造方式,而随着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的重新确立,微观经营主体的要素投入方式不再根据外部指令,而是基于成本收益进行决策。总的来看,在市场中改造小农的生产方式,主要围绕激活土地、劳动力要素市场和发展农业生产服务外包市场三方面展开。

第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激活土地要素市场。土地制度决定了农民和土地结合的具体方式,通过将集体所有权和农民的承包经营权分离,农民家庭承包经营在法律制度上得以确立,政策上开始强调延长承包期限,给予农民稳定预期,同时鼓励流转。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提出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思路,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作为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创新,在制度中丰富了土地经营权的权能,旨在进一步激活农村土地要素市场。截至2018年底,全国层面流转出承包地的农户数达7235.2万户^⑥,至2021年,流

① K. P. Kalirajan, et al. “A Decomposition of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Growth: The Case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Growth before and after Reform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96, 78 (2): 331 - 338.

② V. W. Ruttan. “Productivity Growth in World Agriculture: Sources and Constraint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2, 16 (4): 161 - 184.

③ 数据来源: 麦金法夸尔、费正清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 150 - 151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④ 严瑞珍等:《中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对策》, 载《经济研究》, 1990 (2)。

⑤ 基于全国1755个县1976—1988年期间的地方志、官方统计数据汇编等统计而得。参见S. Chen, and X. Lan. “Tractor vs. Animal: Rural Reforms and Technology Adop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20, 147: 102536。

⑥ 数据来源:《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0815号提案答复的函》, 农业农村部官网,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cggs/201909/t20190905_6327322.htm。

转面积超过 5.55 亿亩^①，农地要素市场规模保持稳定，推动了适度规模经营的开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家家包地、户户务农，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本实现形式。家庭承包、专业大户经营，家庭承包、家庭农场经营，家庭承包、集体经营，家庭承包、合作经营，家庭承包、企业经营，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新的实现形式。”^②

第二，大力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活农村劳动力要素市场。随着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实施，大量剩余劳动力得以显化，根据杜润生的估计，剩余劳动力占比至少达到三分之一^③，转移剩余劳动力是改造小农生产方式的重要途径。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为农村劳动力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1980—1988 年，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数量由 3 000 万增至超过 9 500 万，进而在 1996 年达到 1.35 亿。^④ 随着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 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允许农民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1995 年中央继续鼓励农民在城镇就业并放宽户籍限制，之后政策上不断强调推动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自 1978—2021 年，我国第一产业劳动力数量占比由 70.5% 下降至 22.9%。^⑤

第三，在土地流转和劳动力转移的同时，我们在实践中积极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服务外包，通过提供市场化、便利化、低成本的生产经营服务，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在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过程中，大量农村优质劳动力流出产生的劳动力老龄化、弱质化问题仍然会对农业生产的效率产生负面影响。^⑥ 为此，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能够突破小农户家庭经营的土地规模限制，服务主体通过购买先进机械设备、技术设施提供作业服务，既回答了农业劳动力流失背景下“谁来种地”的问题，也能够通过服务的方式解决一家一户生产环节中办不了、办不好和不划算的各种难题，回答了“怎么种地”的时代命题。同时，随着服务外包市场的不断发展，服务主体队伍的壮大，各地还兴起了“托管式”服务，针对小农户的耕种播收生产全环节展开规模化服务，使得在不流转土地的同时突破了现有农村劳动力老龄化、妇女化的资源禀赋约束，既能够推动如统防统治等先进生态技术的应用，也能够应对土地细碎化难题，避免抛荒现象，极大地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

在上述三位一体的小农生产方式改造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对于经典农户理论的认识也不断深化，政策不断向更加有利于提升小农户经营效率的方向调整。198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完善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一内容被纳入 1999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98 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积极探索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具体途径；2008 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2017 年党的十九大提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再到 2022 年党的二十大提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对于小农前途命运的认识与改革开放之前形成了鲜明反差，越来越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农情并不断与时俱进。

四、中国式现代化探索对经典农户理论的创新

根据前文所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小农命运的预判主要基于两点：其一，落后的生产方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这种生产方式必然要被消灭，而且已经在消灭”^⑦；其二，资本原始积累阶段

① 数据来源：《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7262 号建议的答复》，农业农村部官网，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cggs/202107/t20210706_6371063.htm。

②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73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③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133 页，人民出版社，2005。

④⑤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http://www.stats.gov.cn/yearbook/indexC.htm>。

⑥ S. Rozelle, et al.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9, 89 (2): 287 - 291.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873 页，人民出版社，2001。

对小农土地的剥夺。但是, 后者主要动力在于政治权力诉求, 高度集中的地权结构并未有长期的市场收益支撑, 而技术的进步和合作经济使得小农家庭能够重新融入市场体系之中。重新审视全球农业组织中家庭农场而非雇佣农场占据绝对主流的地位, 能够看出经典农户理论的马克思主义时代化发展。那么, 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探索中, 我们对于经典农户理论作出了哪些原创性贡献?

基于我国的发展历程、现实局面与经典理论及其实践背景, 可以看出: 第一, 现代化起步阶段, 我国小农生产方式极端落后; 第二, 我国的社会主义道路使得商人等群体对小农土地的剥夺现象未能够出现。因此, 中国共产党对经典理论的创新主要集中在小农生产方式的独特改造模式上。不论是在经典作家笔下还是我国历史上, 传统小农的生产方式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 在面对工业化兴起之后的市场竞争时走向消亡的结局是毫无疑问的, 但是如何改造小农生产方式, 使之由自给自足的、孤立的、分散的变为市场化的、分工的、集约的, 积极融入社会化大生产之中, 不同国家模式不一。某种意义上, 现代化模式的多样性正是由于各地资源禀赋的多样性^①, 以及不同国家发展道路中形成的多样性制度安排^②, 基于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探索提炼理论规律自然也离不开上述两大重要方面, 这是我国理论创新的源泉所在。

(一) 资源禀赋角度: 通过劳动力转移跃过小农生产方式的市场化改造门槛

从资源禀赋来看, 我国国情农情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观察的西欧, 和列宁、斯大林所在的俄国显然差别较大, 人多地少使得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是改造小农生产方式的先决条件。超小规模经营使得我国的小农达不到恩格斯所提出的土地规模不小于养家糊口的水平, 因此中国小农的不同之处在于, 还耗费了大量精力在农闲季节从事家庭手工业生产以创造就业, 满足生计需求。^③ 1978年, 我国第一产业产值占比为28.1%, 而就业人员数量占比高达70.5%, 第一产业劳均产值仅为360元,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仅为134元, 农业的比较劳动生产率仅为第二产业的14%。^④ 按照我国现行贫困标准衡量, 1978年我国农村贫困人口约7.7亿人, 贫困率高达97.5%。^⑤ 由于农业和工业、服务业生产的本质特征不同, 分工程度较低、劳动生产效率较差, 面临自然与市场的双重约束, 谷贱伤农现象广泛存在, 使得务农报酬难以支撑小农家庭收入长期稳定提升这一目标。由此, 增加农民收入问题必须要置于城乡一体融合的框架中解决^⑥, 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大力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这是推动小农户摆脱贫困的主要路径。黄宗智的研究也表明, “正是乡村工业化和副业发展才终于减少了堆积在农业生产上的劳动力人数, 并扭转了长达数百年的过密化”^⑦, 才导致了他称之为“发展”的农村经济变迁格局, “即产出扩展快于劳动投入, 带来单位工作日边际报酬的增加”^⑧。换言之, 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制度变迁推动了工业化、城镇化进程, 而后者又反过来进一步拉动了家庭经营制度的跃迁。

家庭承包经营使得大量剩余劳动要素显化, 而用资本和物质要素实现对劳动力要素的替代则是现代化进程中的一般规律, 中国式现代化也不例外。某种意义上, 改造小农的生产方式, 增加物质和资本要素投入的前提有两点: 其一, 推动农民增收, 让农民有一定的经济剩余基础开展投资、购

① 林毅夫、付才辉:《中国式现代化: 蓝图、内涵与首要任务——新结构经济学视角的阐释》, 载《经济评论》, 2022(6)。

② D. Acemoglu, et al.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1, 102(6): 1369-1401.

③ 黄宗智:《小农经济理论与“内卷化”及“去内卷化”》, 载《开放时代》, 2020(4)。

④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http://www.stats.gov.cn/yearbook/indexC.htm>。比较劳动生产率计算方式为某一产业的产值比重除以劳动力比重, 参考蔡昉:《改革时期农业劳动力转移与重新配置》, 载《中国农村经济》, 2017(10)。

⑤ 即我国现行按照2010年不变价确定的每人每年2300元的贫困标准, 1978年的收入当年价格则是每人每年366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0412.html。

⑥ 孔祥智、谢东东:《缩小差距、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 载《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1)。

⑦⑧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17、11页, 中华书局, 1992。

买技术和服务，狭小的土地生产规模、微薄的农业收入使得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成为提高农村居民家庭收入的必由之路。其二，农业生产增加新的要素投资带来显著的经济回报，包括增加收入（例如投入化肥、农药等要素显著提升产量或产品质量），避免或减少损失（例如增加机械要素投入来应对农时、抢种抢收）。通过转移劳动力就业，劳动力要素稀缺性提升，要素价格相对走高，增加资本投资来优化要素配置结构变为更为理性的选择，同时土地要素市场的发展促使多样化的农业生产主体格局出现，规模化经营主体往往是直接开展农业投资的关键力量。若未能转移劳动力就业，狭小的经营规模和大量劳动力要素投入会使得部分资本投资无利可图，难以形成长效机制。^①因此，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对于增加农业投资、改进小农生产方式的重要意义值得高度肯定。

进一步分析，为何我们能够成功转移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城从事非农产业？这同样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同阶段的发展模式密切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我国坚持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但其重资本、轻劳动力的要素匹配特征并不契合我国的资源禀赋，因此使得大量劳动力要素束缚在农业生产中无法转移。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大量农村劳动力退出低生产率的农业，而参与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配置到了边际生产率水平更高的工业和服务业上，劳动力要素的重新配置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②因此，我们对于小农生产方式的改造不能仅停留在农业，而是要从整个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去审视。

（二）制度安排角度：坚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从制度安排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原创性贡献，也是对世界土地制度的独特贡献。“分”的意义在于家庭经营契合农业生产的生物学特性，而按照家庭人口均分农地的制度安排，产生了超小规模经营、细碎化等问题，抑制了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必须要在统一经营层面进行应对。应该明确的是，随着实践中广大农民的需求不断调整，“统一经营”的内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统一经营要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组织服务功能，培育农民新型合作组织，发展各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提高组织化程度。”^③可见，“统”的意义主要在于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农业生产环节的分工协作，帮助小农户在市场化交易中改进生产方式。“分”体现在家庭经营占主流地位是全球农业尤其是种植业发展的一般规律，“统”则是我国实践探索中制度安排的独特贡献。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生产中，本部门完成的作业环节为生产，而由其他部门完成的环节都为服务，服务外包的出现则是由于专业化分工水平的提升。农业生产的过程需要依赖其他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部门的合力，通过发展服务外包，传统小农生产方式得以改进，总的来看有以下三点。

第一，外包服务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分散化与集聚化的转变，推动小农户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迂回增加资本要素投入，实现了传统精耕细作与现代物质装备应用的相得益彰。家庭承包模式带来了土地要素的分散，但是凭借服务外包却使得其他生产资料大量集聚，例如凭借农业机械跨区作业服务使得大量小农户“共享”机械，大规模分摊农业机械设备投资的固定成本、降低服务费用，同样有利于发挥生产的规模经济效益。^④因此，小农户家庭经营与农业机械设备为代表的资本投入并行不悖，而投入方式则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迂回进行，并非直接开展投资，这一点我们与世界上许多

① 钟甫宁、纪月清：《土地产权、非农就业机会与农户农业生产投资》，载《经济研究》，2009（12）。

② 蔡昉：《改革时期农业劳动力转移与重新配置》，载《中国农村经济》，2017（10）。

③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jrzq/2008-10/19/content_1125094.htm。

④ 钟甫宁：《从要素配置角度看中国农业经营制度的历史变迁》，载《中国农村经济》，2021（6）。

发达国家的农业投资模式有着显著不同。

第二,外包服务实现了专业化分工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彻底改变传统孤立式经营,将小农融入社会化大生产之中,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与联合。大量由小农直接承担的农业生产环节逐渐分化成独立的经济部门,由相应的市场主体作为服务提供者进行专业化供给,小农购买相应的服务内容,市场交易行为将大量由不同主体独立完成的环节有机连接,从而形成完整的社会化生产总过程^①,这就使得在市场化进程中改造小农生产方式使之融入社会化大生产成为可能。同时,随着农业产业链条的延长,购买的服务内容也在不断丰富,尤其是产后环节的加工运销等服务往往是规模化开展,小农户不断融入社会化生产体系之中,并随着服务链条的延长而不断参与一二三产业融合的进程之中。在外包服务的市场交易过程中,小农户与各类规模化经营主体产生了紧密的经济联系,不再孤立式承担市场风险。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实现合作与联合发展,拓宽了“统一经营”的概念内涵,小农户组织化程度得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功能不断彰显。

第三,外包服务实现了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小农生产方式的进一步升级。农业生产效率的提升有赖于技术进步,但是生产技术往往具有外部经济特征,公共产品特性明显,无法仅仅依赖市场配置资源,正如国外农地私有化实践显示技术应用市场失灵问题严重^②,因此,技术从研发到最终市场化应用则有赖于各项公益性的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进步能够改变农业生产要素投入结构和相应收益,尽管我国农业呈现超小规模经营特征,但由于非农就业带动劳动力成本上升,使得技术投入需求高涨。在外包服务作用下,栽培技术、机械技术、生物化学技术不断投入农业生产实践。同时,随着社会整体生产和研发水平的提升,大量科技、信息、金融等多方面的服务供给也在推动小农户的生产方式不断升级。

五、总结与进一步讨论

从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小农消亡的命题,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经典农户理论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探索中得到了拓展和创新。基于历史背景和实践脉络审视经典理论的起源和时代化发展,可以看出,以技术进步与政策转向为代表的实践变化,突破了理论的分析背景,改变了原有发展趋势,小农消亡论断未能成为现实。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质上是实践的观点,小农未能消亡某种意义上更是全球农业发展的一般规律,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时代化发展的重要体现。随着中国式现代化探索的不断深入,我们基于独特的资源禀赋和制度安排,成功探索出激活农村土地和劳动力要素市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外包市场这样一套“三位一体”的小农改造模式,不断在市场化进程中推动生产要素组合优化和配置效率提升。当然,理论创新背后的实践差异,某种意义上是适应历史发展下的调整,这一点中外皆然,毕竟任何理论都是对客观实践某一阶段、某一部分的规律性认识,都有待进一步拓展。

党的二十大已经擘画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而目前农业农村仍然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短板,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③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需要立足我国国情和资源禀赋,尽管在未来随着人口结构变动,城乡融合发展催动人地关系改善、户均经营规模变化,但一旦当我们回到经典农户理论的小农概念——“主要依靠家庭劳动力,从事相对较小土地规

① 严瑞珍:《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村经济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载《经济研究》,1997(10)。

② L. Klerkx, and C. Leeuwis. “Matching Demand and Supply in the Agricultur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Experiences with Innovation Intermediaries”. *Food Policy*, 2008, 33 (3): 260 - 276.

③ 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载《求是》,2023(6)。

模生产的农民”，就可以发现当前即使在人地资源禀赋迥异的各类发达国家，家庭经营方式也都在种植业中占据绝对的主流地位，因此当下的绝大多数农民某种意义上是生产方式高度现代化的“小农”^①。可以预见的是，随着我国农村人口流失问题不断凸显，未来我国农户平均经营规模将实现较大程度跃升，但是即使是在当前户均耕地面积 7.8 亩^②基础上放大 100 倍，也仅为美国农场平均经营规模的 3 成左右^③，毫无疑问，家庭劳动力经营能力足以支撑。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多样复杂的地形地貌使得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农民家庭经营将是我国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农户是我国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同样，在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内，我国农户家庭经营处于重要的基础性地位这一点不会改变，农民家庭仍然是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也不会改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把小农户放在更为重要的位置上，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进一步改造小农户的生产方式，在公共政策导向上不断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夯实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地区的执政根基。

Where Do Small Land Holders in China Go? The Expansion and Innovation of Marxist Small Land Holder Theory in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KONG Xiangzhi, XIE Dongdong

(Schoo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Rural Develop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achievement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the theory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s an important embodiment of the in-depth exploration of the adaption of Marxism to the Chinese context and the needs of the times. From Marx and Engels putting forward the proposition of the demise of small land holders to Xi Jinping emphasizing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land hold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the classical farmer theory has been vigorously expanded and innovated in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Based on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practical context, the practical changes represented by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policy changes broke through the theoretical background and changed the original developmental trend, and the conclusion of the demise of small land holders has not turned to be reality. Based on the unique resource endowment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we have explored a model of “trinity” in reforming small land holders by activating rural land and the market of labor factor and developing the service of outsourcing market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constantly promotes the combination of the production factors and the allocation efficiency in the process of marketization.

Key words: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Small land holder; Small-peasant economy; Farmer theory

(责任编辑 王伯英)

① 正如前文所述，小农的概念是相对于中农和大农，而重要区别就在于家庭劳动力与雇佣劳动力的投入结构差异、经营规模差异。而经营规模的认定则随着家庭劳动力的经营能力提升而不断发展。

② 数据来源：《全国 98% 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仍是小农户》，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01/content_5369755.htm。

③ 根据美国农业部最新统计数据，美国农场的平均规模为 2 677 亩。参见 https://www.nass.usda.gov/Publications/AgCensus/2017/Full_Report/Volume_1,_Chapter_1_US/。